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是为了更好的利用控股股东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扩大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合作方以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